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管理學院
「時尚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」選讀要點

109年12月3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8月19日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
113年8月29日德管院字第1130008709號公告

壹、學程規劃

- 一、學程名稱：時尚產業經營管理學分學程
- 二、設置宗旨：以企業管理為根基，針對時尚服飾產業，培養時尚事業管理行銷人才為主，並結合產學實務之合作，發揮時尚事業管理之具體化。因此特結合本校系企業管理、國際行銷及展覽銷售相關課程，依據「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規定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三、設置單位：管理學院。
- 四、參與教學單位：管理學院相關系所。
- 五、授課師資：由管理學院教師負責授課，配合校外專業師資。
- 六、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：
 - (一)本學程分為「基礎課程」與「核心課程」，其中「核心課程」再分為「時尚服飾行銷應用類」及「時尚產業管理應用類」二大類。
 - (二)「基礎課程」為必修科目；「核心課程」之「時尚服飾行銷應用類」及「時尚產業管理應用類」，皆須分別修習至少二門以上之科目。
 - (三)修滿基礎及核心課程共18學分，且成績及格後方可獲得學程證明書。
 - (四)各類型課程學分之取得依各系開課學分數認定。
 - (五)學程課程如下表：

類型	基礎課程		核心課程			
			時尚服飾行銷應用類		時尚產業管理應用類	
科目名稱	時尚經營管理 概論	必修 科目	消費者行為	至少 選 二 門 科 目	財務管理	至少 選 二 門 科 目
			品牌故事行銷#		銷售與流通管理實務#	
			商圈分析#		電子商務#/電子商務應用#	
			時尚媒體製作#		供應鏈管理	
			策略行銷規劃#		顧客關係管理#	
			時尚商品網路行銷實務#		門市服務管理	

時尚品牌概論	服務行銷#	企業流程管理
	行銷管理	策展規劃與管理#
	參展規劃與行銷#	管理學
	整合行銷溝通#	廣告管理#
	社群經營與行銷#	會展場地規劃與管理#
	商業影音創作#	
	網路廣告分析#	

七、修讀對象：凡本校大學部學生皆可選讀本學程。

八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(但需受課程選修人數上限之規範)

九、申請方式：學生得至TIP系統申請並逕行修讀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。部分跨領域學分學程有特殊規定者，則需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修讀。

十、核發學程證明書方式：學生如修畢本學程應修科目且成績及格者，自行進入TIP系統(當學期資訊→查訊已申請跨領域學分學程)，點選畫面右方之申請證書即可。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，不得要求發給學程證明書。

十一、抵修專業實習課程：如欲採行修讀本學分學程課程以抵校外專業實習課程者，須修讀標記有#之課程，方可抵修之。

貳、選讀要點

一、學生修習本學程，至少應有5學分不屬於學生所屬系(組)或學位學程開設之科目。

二、學生進入本學程前，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，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。

三、已具本學程修習資格，而未修畢本學程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若日後為本校研究生，得繼續修習本學程，其已修習之學分數併入計算。

四、本要點未規定事宜，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
五、本要點經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